



**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电话（Tel.）：（0755）88265288

邮政编码（Email.）：518038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8-03 号

致：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以下又称“发行人”或“麦驰物联”）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分别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152 号）。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涉及的财务等非法律专业问题，基于合理信赖原则，主要参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下述简称更新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报告期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注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信达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科瑞电子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7911N 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科瑞电子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且成立后持续经营，并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科瑞电子成立之日起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华英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华英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三名监事，其中两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一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建筑智能化设计和系统集成业务。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7,535.08 万元、5,464.77 万元、5,053.7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如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方式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发行人前身科瑞电子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系由科瑞电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科瑞电子成

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建筑智能化设计和系统集成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还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三、（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3.34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7,535.08 万元、5,464.77 万元、5,053.7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华英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存在如下变化：

1、珠海赢股

2023 年 3 月，珠海赢股更名为“珠海赢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1.97% 的股份。

珠海赢股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JP8986），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23 楼 C 区 2319-1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赢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8,000 万元；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珠海赢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赢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陈翰宇	392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3	卢冬梅	3000.00	37.50	有限合伙人
4	丁宇	1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	100.00	—

2、麦众投资

2023 年 2 月，麦众投资合伙人谢健君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将其持有的麦众投资 3.5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00%）以 4.2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沈卫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谢健君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23 年 4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变更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麦众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沈卫民	320113196702 *****	59.50035	34.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克	370321198903 *****	10.50	6.00	有限合伙人	津冀鲁区域总监
3	王向前	620422197006 *****	10.50	6.00	有限合伙人	西北项目部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4	李开东	342426198108 2*****	7.00	4.00	有限合伙人	杭州办事处经理
5	骆勇军	422130197509 2*****	7.00	4.00	有限合伙人	广州一部副总监
6	李元	430623197810 *****	7.00	4.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一部总监
7	赵涛	622801198409 *****	7.00	4.00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业务部总监
8	王虎林	622424198510 *****	7.00	4.00	有限合伙人	华东项目一部总监
9	陈涛	142401198312 *****	7.00	4.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业务部客户经理
10	刘毅	420500196605 *****	3.50	2.00	有限合伙人	硬件开发工程师
11	李光	410727198307 *****	3.50	2.00	有限合伙人	深化设计部设计师
12	刘昀达	321282199211 *****	3.50	2.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区域副总监、广州 办事处经理
13	朱雪梅	511023197603 *****	3.50	2.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文员
14	李海燕	362321198503 *****	3.50	2.00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15	王鹏	411524198310 *****	3.50	2.00	有限合伙人	消费电子部负责人兼任 拓展部经理
16	丁丹丹	152322198702 *****	3.50	2.00	有限合伙人	津冀鲁区域副总监、北 京办事处经理
17	刘畅	220322198201 *****	3.50	2.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办事处客户经理
18	谭妍菲	432801197709 *****	3.50	2.00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主管
19	张文彪	530111198401 *****	3.50	2.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SRE 工程师
20	王建康	432423197310 *****	3.50	2.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一部项目经理
21	朱磊	32128219911* *****	3.50	2.00	有限合伙人	招投标部主管
22	孙媛媛	321282199109 *****	3.50	2.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资金组主管
23	黄芯	612401198601 *****	3.50	2.00	有限合伙人	预算部主管
24	陈淑琴	422301198509	3.50	2.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管理中心资料部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				管
	合计	—	175.00035	100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3年4月，沈卫民受让麦众投资合伙人谢健君持有的麦众投资3.5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2.00%），沈卫民持有麦众投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由32.00%变更为34.00%。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沈卫民直接持有发行人41.84%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麦驰安防、麦驰信息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此外，沈卫民通过持有瑞众合投资及麦众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0.50%的股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卫民，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169.19 万元及 49,923.68 万元，46,095.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6%、99.99%、99.43%。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存在如下变化：

1、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顺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吴海晖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2	长沙三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陈晨之妻兄蒋国税持股 55%，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被注销
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润生之胞弟邹家瑞担任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22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靖江市宏科塑料制品厂	采购塑胶件	146.13
合计		146.13

注：上表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保利	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	7,999.82
保利	建筑智能化设计业务	1,078.87
保利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	6,559.71
保利系关联交易合计		15,638.39
2022 年营业收入		46,361.28
关联销售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33.73%

注：上表销售收入为不含税金额

2、支付管理层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发行人向当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4.51

3、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2022 年，关联方为发行人新增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受益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对应的 债权期限	是否履 行完毕
1	沈卫民	麦驰物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600.00	2022-7-8 至 2023-7-7	否
2	沈卫民	麦驰物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2022-8-22 至 2023-8-22	否
3	沈卫民	麦驰安防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22-12-14 至 2023-12-14	否
4	沈卫民、沈卫民配偶韩晶、刘祖芳	麦驰物联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0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 360 日后到期	否
5	沈卫民、沈卫民配偶韩晶	麦驰物联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	2022-9-30 至 2023-9-30	否
6	沈卫民	麦驰物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85.00	2022-9-27 至 2023-3-26	否
7	沈卫民	麦驰安防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300	2022-9-27 至 2023-9-27	否
8	沈卫民	麦驰安防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500	2022-9-28 至 2023-9-28	否

9	沈卫民、沈卫民配偶韩晶、刘祖芳	麦驰安防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22-9-28 至 2023-9-28	否
---	-----------------	------	----------------	-----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保利	15,976.31
应收票据	保利	-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含合同负债）	保利	433.19
	公司员工	-
其他应付款	沈卫民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2 年期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了支持公司发展，为发行人贷款向银行无偿提供担保，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麦驰安防	浙（2023）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00289号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新城华府15幢000108	房屋所有权	商业	135.96	2051年1月26日止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	麦驰安防	浙（2023）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00290号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新城华府15幢000208	房屋所有权	商业	145.47	2051年1月26日止	市场化商品房	无

上述房屋系由客户以房抵债方式取得，由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用以抵偿所欠麦驰安防履约保证金500万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麦驰安防持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AI 语音门口机对讲控制系统	麦驰物联	2023SR0223933	2022-10-12	2022-10-13	原始取得
2	家用蓝牙智能插座软件[简称：智能插座]V1.0	麦驰安防	2022SR1474873	2022-3-16	2023-3-16	原始取得
3	离线智能插座软件[简称：智能插座]V1.0	麦驰安防	2022SR1427118	2022-2-16	2022-2-16	原始取得
4	小麦智能屏软件 V1.0	麦驰信息	2023SR0224034	2022-9-12	2022-9-13	原始取得
5	智能魔镜自动连接控制系统 V1.0	麦驰信息	2023SR0223832	2022-8-12	2022-8-13	原始取得
6	麦驰管家 APP 软件[简称：麦驰管家 APP]V1.0	麦驰信息	2023SR0250679	2021-3-16	2021-3-16	原始取得
7	Linux 可视对讲软件 v1.0	麦驰信息	2023SR0167616	2022-11-11	2022-11-14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1）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的销售合同

2022 年，发行人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的主要客户分别是保利、绿地、恒大集团、华润和临沂阜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署了框架合同，具体交易以订单形式约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与上述客户签订的战略合作合同新增情况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人	客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执行情况
1	麦驰安防	保利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可视对讲系统设备	2023-1-17 至 2025-1-16	执行中
2	麦驰安防	绿地	上海博置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智能控制设备	2020-12-31 至 2022-12-31	已执行完毕
			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楼宇对讲	2020-12-3 至 2023-3-31	已执行完毕
			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智慧家居、智能控制设备	2021-9-9 至 2023-3-31	已执行完毕
3	麦驰安防	恒大集团	广东恒大物流有限公司	可视对讲系统	2022-4-18 至 2022-12-31	已执行完毕
					2023-1-1 至 2023-12-31	执行中
4	麦驰安防	华润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可视对讲	2021 年 10 月至 2022-12-31	已执行完毕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022-12-31 至 2023-12-31	执行中
			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	麦驰安防	临沂阜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阜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阜丰澜岸智能家居项目	2019-12-6 生效	执行中
				阜丰未来城智能家居项目		执行中

（2）建筑智能化设计业务的销售合同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建筑智能化设计业务无新增收入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

（3）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的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佛山保利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其项目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人	合同签署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麦驰物联	佛山保利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保利良溪花园 C 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2021-6	执行中
				2022-1	

2、采购合同

因不同业务所需原材料不同，发行人采购合同主要集中在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和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

（1）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的采购合同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新增情况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人	合同签署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执行情况
1	麦驰安防	深圳市萱琴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具体供货内容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1-1 至 2022-12-31	已执行完毕
2	麦驰安防	惠州市航泰光电有限公司	物料，具体供货内容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6-1 至 2022-12-31	已执行完毕
3	麦驰安防	马鞍山市骏腾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模组	2022-3-26 至 2022-12-31	已执行完毕
			物料，具体供货内容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3-1-1 至 2024-12-31	执行中
4	麦驰安防	湖南创亿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料，具体供货内容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1-1 至 2022-12-31	已执行完毕
5	麦驰安防	深圳市领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具体供货内容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10-1 至 2022-12-31	已执行完毕
				2023-1-1 至 2024-12-31	执行中
6	麦驰安防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具体供货内容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1-1 至 2022-12-31	已执行完毕
				2023-1-1 至 2024-12-31	执行中

（2）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智诚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其项目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人	合同签署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麦驰物联	深圳市智诚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线电缆、综合布线	2021-6-1 至 2023-5-31	执行中

（3）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的劳务分包合同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无新增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合同。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已签订的授信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麦驰安防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高新区授信字（2022）第 020 号	1,000.00	2022-8-19 至 2023-1-25	沈卫民、麦驰物联,保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97.48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49.77 万元。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3.1.3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基本授信额度或借款暨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兴业银行基本授信额度或借款暨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	----	------	------

1	2023.1.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基本授信额度或借款暨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兴业银行基本授信额度或借款暨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3.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	2023.4.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3.1.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基本授信额度或借款暨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兴业银行基本授信额度或借款暨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3.3.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	2023.4.1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子公司麦驰安防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442056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麦驰安防 2022 年仍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年7-12月，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2022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政府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政府补贴依据	拨款单位
1	麦驰信息	稳岗补贴	0.28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	麦驰安防	生育津贴	1.47	深圳市职工生育保险津贴拨付决定书（单位）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47		

3	麦驰信息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6.2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4	麦驰信息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款	11.82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2022年第七次会议拟审议资助项目（区科技创新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5	发行人	疫情补助款	0.07	-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麦驰安防		0.10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麦驰安防		1.00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发行人	“上市促进贷”“贷款贴息	23.88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2022年第九次会议拟审议资助项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发行人	养老保障金拨付	6.8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麦驰安防		6.54		
	麦驰信息		0.68		
8	佛山安防	留工培训补助	0.15	-	广东省社会保险清算代付户
	麦驰安防		11.89	深圳市拟发放2022年度第二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9	发行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助企纾困项目	1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2022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资助项目（区科技创新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10	发行人	扩岗补贴	0.6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麦驰安防		0.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麦驰信息		0.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发行人		0.45		深圳市社会保险

	上海分公司				基金管理局
11	发行人	商业保理支持项目补贴	15.66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2022年第九次会议拟审议资助项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麦驰信息	营利性服务业助企纾困项目	0.98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2022年第九次会议拟审议资助项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佛山安防	社保退费	0.09	-	广东省社会保险清算代付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期间依法纳税的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深南税无欠税[2023]164 号《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2、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3]6672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麦驰安防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深南税无欠税[2023]1296 号《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未发现麦驰信息有欠税情形。

4、根据国家税务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张槎税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禅税张无欠税证[2023]64 号《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未发现佛山安防有欠税情形。

5、根据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京石一税无欠税证[2023]88 号《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未发现北京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6、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

的沪税长一无欠税证[2023]43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3年2月6日，未发现上海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于2023年2月9日出具的吴中税无欠税证[2023]166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3年2月9日，未发现江苏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2023]496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3年3月14日，未发现麦驰安防宝安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综上，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2022年7-12月，发行

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7-12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麦驰安防起诉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0 年 9 月 23 日，蓝光和骏与麦驰安防签订《蓝光和骏公司麦驰公司之 2020-2022 年合作协议》，约定蓝光和骏及其关联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在合作期内累计向麦驰安防采购楼宇对讲材料目标金额超 20,000,000 元，麦驰安防向蓝光和骏缴纳履约保证金 5,000,000 元。在合作期内，若麦驰安防发现蓝光和骏及其控股集团或子公司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且严重影响本协议履行，可要求及时终止本次合作，蓝光和骏应及时返还麦驰安防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本息。

2021 年 10 月 25 日，麦驰安防认为蓝光和骏在履约期间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涉诉、涉执行信息较多，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据此向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蓝光和骏退还履约保证金 5,000,000 元本息及违约金。

2021 年 12 月 28 日，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0106 民初 229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麦驰安防诉讼请求。麦驰安防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提起上诉。

2022 年 10 月 9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 01 民终 8407

号《民事判决书》：①撤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2021）川 0106 民初 22959 号民事判决；②蓝光和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麦驰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③蓝光和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麦驰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120 万元；④蓝光和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麦驰安防支付违约金；⑤蓝光和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麦驰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0 日，麦驰安防与蓝光和骏签订《和解协议》，基于上述生效判决，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上述合同及判决中涉及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由蓝光和骏提供物业进行抵款，物业对应总价 297.39 万元。麦驰安防自愿放弃判决支持的违约金、利息及其他费用，蓝光和骏支付的上述和解款项视为判决应履行的全部法律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用于抵款的物业已办理完成产权变更登记。

除上述披露的案件存在最新进展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2022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其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杨斌 杨斌

宋幸幸 宋幸幸

2023年4月13日